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英语专科综合实践实施方案

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英语专业专科实践环节是专业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集中实践环节包括社会调查和毕业专项设计两项内容，适用于教育方向，共计8学分，其中，社会调查为3学分，毕业专项设计为5学分。集中实践环节为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社会调查 (3学分)**

　　社会调查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具体实践，体现开放大学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社会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掌握社会调查方法，提高专业技能。

**（一）要求**

1.1 开放教育英语专业专科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调查。未参加社会调查工作和未提交调查报告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1.2社会调查可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后进行，时间为三周。

1.3学生可结合所学的教育方向或商务方向自行确定调查题目，地方电大指导教师应在选题方面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1.4社会调查可以采取实地调查或互联网上调查等方式进行。

1.5学生在完成社会调查后，应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调查题目、调查目的及原因、调查内容、调查时间、地点、方式、过程、调查结果及分析、参考文献等。

1.6调查报告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字数在2000字（词）左右。

1.7为了鼓励和培养学生协作学习和协作研究的精神，社会调查工作和调查报告可由一个学生独立完成，也可以小组形式共同完成，小组成员不得超过三人。

1.8以小组形式完成并提交的调查报告，应在报告的《前言》中明确说明小组成员分工及合作的情况，并在报告的《附件》中提供小组成员在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如小组每次讨论的记录。

**（二）考核与成绩评定**

**2.1考核内容**

2.1.1选题具有积极意义，理论联系实际；

2.1.2能如实反映个人或小组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工作；

2.1.3结构规范，内容充实，语言流畅；

2.1.4字数符合要求。

**2.2成绩评定**

2.2.1社会调查报告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评分标准见附件1。

2.2.2社会调查不及格者，允许补做；

2.2.3 由小组共同完成的调查报告，指导教师所评定的成绩即为每位小组成员的成绩。如不合格，小组成员均需补做。

**二、毕业专项设计  (5学分)**

　　毕业专项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检测学生是否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手段。

**（一）形式和要求**

　　毕业专项设计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口头作业和书面作业两种形式，由学生任选其中一种形式。

**1.1口头作业：(任选一项)**

1.1.1英语演讲或辩论（由省一级电大组织）。

1.1.2连续半个小时以上的真实英语口语活动，如英语授课、商务谈判、口译等。

1.2**书面作业：(任选一项)**

1.2.1英文创作或论文。题目和体裁由学生自己选定，但不能重复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字数不少于2000个英文单词。

1.2.2英译汉。所译英文必须是近五年内国内外公开发表的英文著作或文章，而且经由指导教师指定或认定，字数不少于2500个英文单词。

1.2.3 汉译英。所译汉语必须是近五年内国内公开发表的著作或文章，而且经由指导教师指定或认定，字数不少于1500个汉字。

1.2.4参加教学实践或教学实习，并提交一个单元或一课教学内容的完整教案。具体要求如下：

1.2.4.1教案用英文撰写，字数在1000个英文单词左右。

1.2.4.2教案内容包括九个部分：教学时间与地点、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所用教学材料、教学组织形式及理论依据、设计的教学活动及具体的实施步骤、所用教具、教案实施的效果、反思与总结。教案的重点或核心部分为反思与总结。

1.2.4.3所用教学材料要附在教案后，一并上交。

1.2.5在本专业学习期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英文论著、文章、译文等，本人承担的部分字数不少于1500个英文单词。

1.2.6 在本专业学习期内，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被收入论文集中的英文文章，本人承担的部分字数不少于1500个英文单词。

**（二）指导教师**

2.1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英语教师或专业英语工作者担任。

2.2 一个指导教师每届最多指导15名学生。

2.3在本校教师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向社会聘请指导教师，但资格标准不得降低。

2.4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作业。

**（三）时间安排**

　　毕业专项设计的时间安排视形式而定。原则上，口头作业时间由省一级电大组织安排。书面作业在第五学期末布置，第六学期末完成考核工作。

**（四）考核与成绩评定**

**4.1考核内容**

　**4.1.1口头作业：**

　　从主题明确、内容完整、思路清晰、语言流畅得体、无语法错误、能实现成功交际等方面进行评定。

　　**4.1.2书面作业：**

　　从主题明确、结构完整、内容充实、行文流畅、译文达意、无语法错误、字数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

**4.2成绩评定**

4.2.1毕业专项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评分标准见附件2和附件3。

4.2.2指导教师应根据所指导的学生的毕业专项设计（包括口头和书面作业）质量写出评语，并参照评分标准给出成绩。

4.2.3毕业专项设计的成绩应由一个三人评审小组抽查审定，评审小组成员应由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英语教师或专业英语工作者担任。

4.2.4在学生的口头作业中，英语演讲或辩论必须由省一级电大组织，而且只有优胜者的演讲或辩论可视作有效的口头作业。参加了英语演讲或辩论但没有获奖者，其演讲或辩论不能算作有效的口头作业。

4.2.5学生的口头作业，必须提交相关的现场录音、录像等作为证明材料。录音和录像必须配备与本人口头表述内容一致的文字文本。口头作业的成绩依据以上材料进行评定。

4.2.6毕业专项设计不及格者，允许补做。

**三、其它**

本实践方案中的社会调查替换教学计划中的教学实习（3学分），毕业专项设计替换教学计划中的毕业论文（5学分）。

各地电大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依据本教学大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制定实施细则时，应尽可能做到具体和富于可操作性，尤其对指导教师在集中实践环节过程中所应发挥的作用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实践性教学环节能够得到具体落实。实施细则在实施前上报江西开放大学备案。

**附件1：**

**社会调查报告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数** | **评价标准** |
| 85-100 | 选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全面如实反映个人或小组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工作；结构规范，内容充实，语言流畅；字数符合要求。 |
| 75-84 | 选题具有积极意义，理论联系实际；能如实反映个人或小组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工作；结构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充实，语言比较流畅；字数符合要求。 |
| 60-74 | 选题具有较积极意义，在一定程度上理论联系实际；能如实反映个人或小组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工作；结构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充实，语言基本流畅；字数符合要求。 |
| 59分以下 | 选题消极，理论脱离实际；不能如实反映个人或小组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工作；结构不规范，内容贫乏，语言不流畅；字数不符合要求。 |

**附件2：**

**毕业专项设计口头作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数** | **评价标准** |
| 85-100 | 主题明确，内容完整，思路清晰，语音语调正确，语言流畅得体，无明显语法错误，交际自如得体。 |
| 75-84 | 主题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完整，思路比较清晰，语音语调比较正确，语言比较流畅得体，无过多明显的语法错误，交际比较自如得体。 |
| 60-74 | 主题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语音语调基本正确，语言基本流畅，无重大语法错误，基本能实现成功交际。 |
| 59分以下 | 主题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语音语调不正确，语言不流畅，有过多明显的语法错误，不能有效交际。 |

　　**评分办法：**

　　为了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口语表现，建议口头作业的评分人至少由2-3位教师组成。学生的口头作业成绩可为评分人所给分数的平均值。

**附件3：**

**毕业专项设计书面作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数** | **评价标准** |
| 85-100 | 主题明确，结构完整，内容充实，行文流畅，译文达意，基本无语法错误，字数符合要求。 |
| 75-84 | 主题比较明确，结构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充实，行文比较流畅，译文比较达意，无明显语法错误，字数符合要求。 |
| 60-74 | 主题基本明确，结构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充实，行文基本流畅，译文基本达意，无过多明显的语法错误，字数符合要求。 |
| 59分以下 | 主题不明确，结构不完整，内容贫乏，行文不流畅，译文或语法有过多明显的错误，字数不符合要求。 |